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申請強制減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00686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向本府陳情請求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，強制減定其承租之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包括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）為經營旅館用途之房屋租金，另請求出租人除減定後租金外，不得要求承租人負擔租賃所得稅、房屋之稅捐、地價稅及房屋火險費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承租房屋係作為旅館營業使用，尚無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之適用，乃以 102 年 3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00686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 …三、 …… ..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適用對象為出租供住宅用為限，故如為出租供營業用之房屋，並不適用。是以，本案貴公司係向相對人承租旨揭房屋為經營旅館之用，與土地法第 97 條供住宅用之房屋用途不符，尚難適用該條租金強制減定規定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得強制減定租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乃以 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0969601 號函撤銷 102 年 3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00686200 號函，另
以
本府名義以 102 年 5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231248600 號函復訴願人。並經原處分機關以
102
年 5 月 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09696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及副知訴願人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